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内容:鉴于公司目前已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48,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48,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院 3 号厂房。该实施地获取方式:租赁厂房。"变更为由"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该实施地获取方式:自建厂房。"

● 调整投资额的募投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8,030.86 万元变更为 32,090.0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6,938.46 万元变更为 14,290.05 万元。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2,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0 年 07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30.86	赛诺希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38.46	赛诺希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02.96	赛科希德
4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7,072.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7,072.28 万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院 3 号厂房。针对该实施地,赛诺希德已与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租赁面积为 4,500㎡,其中:3,500㎡用于实施生产基地建设、1,000㎡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建设省(直辖市)级办事处,并在拟设立办事处的区域租赁办公场所。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研发等场地面积不足、布局分散,不利于集中统一管理,也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2020 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可以通过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

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改为自建厂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实施,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医疗科技")实施。

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租赁厂房	密云区	赛诺希德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租赁厂房	密云区	赛诺希德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二年调整到三年,提升了产能建设目标,预计未来 10 年将为公司创造年均 11,501.89 万元的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项目投资回收期 3.80 年(不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 35.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以公司研发的产品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建立更加完整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情况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30.86	8,030.86	32,090.08	32,09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38.46	6,938.46	14,290.05	14,290.05

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68,483.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8,483.09 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导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额随之调整,考虑到实施项目便捷性实施主体由另一全资子公司执行。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密云区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在自有建设用地上自建厂房,因此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1.2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23.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64.80 万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验资报告》",股本由 6123.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64.80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48,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48,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跟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8	赛科希德	2020/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8: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传真:010-53855570。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嘉翊;

3、固定电话:010-53855568-808;

4、传　真:010-53855570;

5、邮　编:102206;

6、电子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防城港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防城港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项目公司,签订项目解除协议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开展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第一期项目"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 亿元,并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按协议约定在钦州市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实施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土地招拍挂、采购固定资产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防城港年产 50 万 m^2 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丰林集团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开发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防城港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丰林")。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以及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9-042、2019-046、2019-047 号公告。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防城港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防城港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销防城港丰林,签订项目解除协议书等。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防城港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3MA5P7PYP6U

3、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6、法定代表人:王高峰

7、经营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人造板、调制粘合剂研发、生产、销售,造林和更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园区冲仑产业园区荣桂建材城 13 栋 2 层

1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丰林总资产 32,363,125.00 元,净资产-46,656.60 元,本期净利润-46,656.60 元(未经审计)。

二、终止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次终止实施防城港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项目未开始正式建设,防城港丰林资产主要系为项目支付的设备预付款,该款项将会用于钦州丰林木材产业园一期项目,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终止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丰林年产 50 万 m^2 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拟签订《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计划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

● 实施主体:通过在钦州市注册设立子公司实施(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公司设立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临港木材加工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在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签订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和《丰林集团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第一期项目"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 亿元。为了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在钦州市设立项目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实施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公司、土地招拍挂、采购固定资产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 亿元

3.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

4. 经营范围:人造板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持股比例:丰林集团持有新公司 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项目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

2,项目选址地:金窝工业园区

3,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全自动生产线,以及贸易、检验、实验、研发、办公和生活综合区。

5,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土地摘牌后 18 个月内竣工投产。

(三)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

1,项目用地面积:供地面积 450 亩(实际用地面积以项目规划审定结果为准)。

2,供地方式:按照招拍挂方式净地出让。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按规定提交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程序协助乙方办理批准甲方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登记备案、工程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手续,如属需上报审批的事项则协助乙方上报。

2,甲方负责协调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按照乙方建设要求将水、电、公共主管线和道路铺设至乙方项目规划红线边缘,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地块的五通一平(给水、排水、排污、通电、通路、通讯和土地平整),保证不耽误乙方建设和生产。

3,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手续。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监督乙方项目建设进度,并可按照国家对闲置土地的相关规定,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理;确保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投资,并如期竣工投产。

5,甲方同意协助乙方申请钦州市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项目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确保乙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相关认定。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和钦南区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乙方的项目公司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3,乙方的项目公司必须在土地部门规定的招拍挂期限内及时参与报名,按法定程序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缴足土地出让金。

4,乙方应按规定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如项目登记备案、规划报建、建设报建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并应按照本约定保证资金按时到位、按时开工和完成建设,不改变项目用地的用途和性质。

5,乙方负责项目所属范围内的排水、排污等管线及道路、绿化的建设。

6,乙方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必须达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同时投入使用,乙方项目的"三废"排放必须达到当地环保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下达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乙方须积极做好安全、消防防范工作,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协议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建设和投产的,乙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项目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未能按期按批准后总平方案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收回已办理的各项与项目有关的证照并收回土地,乙方投资损失自行承担;已形成的构筑物由乙方在限期内自行处理或清除,否则甲方有权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或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5,乙方利用本项目用地进行融资或抵押贷款的款项没有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或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擅自转让项目用地的,均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可无偿收回项目用地,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项目如未获得环保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自动取消,所签投资协议自动失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第一期项目,有助于公司利用钦州丰富的林木资源和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国内外高端功能性人造板的旺盛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为下一步对接海外木材储备战略,实现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临港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公司设立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丰林年产 50 万 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03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李春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7,717,60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春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8,033,199	10.55%	其他方式取得:398,033,199 股

注:以上持股来源为股东 IPO 前持股,以及股东因公司历次送转股、参与公司配股认购新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合计	1,136,700,053	30.1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春安	72,800,000	4.43%	2015/5/14~2015/5/26	16.74-21.30	2015/5/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春安	不超过:37,717,6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17,600 股	2020/11/4 ~ 2021/5/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及历次送转股、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新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李春安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李春安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新增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和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贸易金融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75.54 亿元和美元 3.70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5.63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2.8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5 亿元授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授信 3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贸易金融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 2020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 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 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46,412.07	1,726,349.21
净资产	766,715.54	752,219.29
负债	1,479,696.53	974,129.92
流动负债	1,419,411.00	919,110.63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047.27	1,775,251.27
净利润	14,480.42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75.54 亿元和美元 3.70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5.63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2.8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55,5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8.58%。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其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1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544,499,068 股
持股比例	1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596,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3%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65,596,000	155,596,000	4.13%	28.58%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16,452,000	0.44%	8.47%
合计	1,136,700,053	30.14%	297,331,272	287,331,272	7.62%	25.28%

注:以上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234,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谢林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雪亮工程专项融资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234,888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234,888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雪亮工程专项融资授信的议案》	29,644,240	100.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644,24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宏远先生、李鹏瑞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6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变更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一、前期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陕西省广电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陕西广播电视台和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由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0-049 号《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控股股东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调整为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复,同意控股股东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宜。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849.82 万元	125605.34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营;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子商务;产业、创业、股权的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资本(金融资产除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销售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版权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新《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9238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125605.34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见上表。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变更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